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会计专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广师大研〔2023〕8 号）相关文件及通知规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为稳妥做好本专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本专业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专业复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复试方式

本专业确定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三、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复试科目笔试、思想政治理论笔试、面试、外语考核(包括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四部分，满分为 310 分，均通过现场复试进行。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录音录像，考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考生如不遵守复试纪律，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 复试科目笔试：F228 会计综合（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
2. F229 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时间为 1 小时，满分 60 分）

3. 面试（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主要考查：

（1）专业素质和能力（60 分）

重点考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思想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40 分）

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以及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外语考核（50 分）。

包括英语口语和听力测试，在面试中进行考核。

（二）实行差额复试。本招生专业复试分数线为 218 分，一志愿复试阶段复试差额比例为 1：1.5。

（三）复试前将通知到每一位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要求所有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回复。考生亦可登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jszs.gpnu.edu.cn/>）及时查看我校各学科专业复试名单。

四、复试安排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资格审查为 4 月 10 日（周一）9:00-10:00，思想政治理论笔试为 4 月 10 日（周一）10:00-11:00，会计综合笔试为 4 月 10 日（周一）15:00-17:00，面试时间为 4 月 11 日（周二）8:00-21:20。

（二）复试地点：资格审查在东校区第一教学楼 207 课室，笔试在东校区第一教学楼 207 课室，面试报到在东校区第一教学楼 702 课室，面试在东校区第一教学楼 703 和 704 课室（如有变动，以最新的通知为准）。

(二) 复试流程：考生材料现场审核（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参加复试（专业课复试科目笔试+面试+外语考核）→在研招网主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 体检：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需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体检表原件须交至财经学院。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名单的确定

考生可登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看招生复试名单。

六、考生复试须提交材料

(一) 复试须验证的材料

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须现场提交审核。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提交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复试与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关材料清单如下：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教育硕士非全日制相关专业还需按照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相关工作证明材料（工作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所在学院再次进行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七、破格

2023年我院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八、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录取

(一)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我院非全日制专业方向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笔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外语成绩，低于186分(满分31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五)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以及我院官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六)凡有以下任何情况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186分)的；
2. 体检不合格的；

3. 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取得录取资格者。

十、咨询、监督与申诉

本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设立专线（1. 学院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15989184143，邮箱：444713172@qq.com；2. 研招办联系人：曾老师、宋老师。联系电话：020-38256458。电子邮箱：gsdyzb@gpnu.edu.cn。）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要求妥善处理。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十一、本专业对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发放《调档函》，并按调档函上的要求将相关材料按时寄回。

十二、其他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3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入学3个月内，学院会按照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财经学院

2023年4月4日